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一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一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1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招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统计数据】

泾县 2019 年 1—6 月经济运行情况

关于印发《泾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泾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业经县政府第 25 次党组（扩大）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 年 1 月 4 日

泾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规范户外广告的设置行为，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维护户外广告经营者及相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户外广告设置的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和专项规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商业广告内容审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安、交通、公路、公用事业、建设、规划、国土、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以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内容为目的，利用户外空间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公路两侧、公共和自有场地等设置的各类固定广告和流动广告的行为,包括:

(一) 利用公共或者自有场地、空间、建(构)筑物设置广告牌、展示牌、路牌、店牌、招牌、霓虹灯、电子显示牌

(屏)、灯箱、橱窗、造型、充气装置、彩旗、条幅等广告设施的行为；

(二) 利用车、船、飞行器等交通工具设置、张贴、悬挂、绘制广告的行为；

(三) 利用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涂写、刻画、绘制广告的行为。

第五条 本县户外广告的内容审查和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置

第六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按照总量控制、布局合理、协调美观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县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实施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须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划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乡镇集镇及公路、铁路沿线户外广告应按《泾县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技术要求与标准设置。

第八条 设置制作户外广告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型整洁美观、确保设置安全，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凡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或公共安全

的，其所有者或受委托管理者应及时整修、加固或拆除，所有者或受委托管理者未及时消除隐患，造成他人或公共利益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在批准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覆盖和拆除。因城市建设、公共利益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须拆除的，相关单位应当提前通知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经营者或发布者应当在规定限期内拆除，并有权获得适当补偿。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不得改变铁路、公路、河道结构，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指引牌（如公厕指引牌），不得影响安全视距和妨碍铁路、公路、河道的安全、畅通。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载体图案及文字要清晰、简明、规范、易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牌立柱上应按路名和方向统一编号和标注，便于相关部门监管和服务。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的照明光源应注意照明方向，不得直射和侧射路面和居民区，不得造成行车眩目，不得影响居民生产、生活。

第十三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从责任化审批、标准化设计、市场化运作、常态化宣传等方面规范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行为，确保经政府招拍挂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内公益广告占广告总量的 25% 以上。

第三章 户外广告审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应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从事户外广告有关活动。

乡镇、经济开发区及所属的公路、铁路沿线户外广告，依据《泾县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要求，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规划引领、部门指导、属地审核。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由所属乡镇、县经济开发区依据乡镇总体规划等要求负责审核、把关。

经招拍挂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应征求国土、规划、公路等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设置申请人或广告经营者申请设置户外广告，须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申请书；

（二）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广告经营许可证或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三）户外广告设置场地或位置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有涉及利害关系人的，还需得到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证明；

（四）户外广告设施的数量、位置、四至、形式、规格、材质、造型、安全性等情况说明；

（五）拟设置户外广告设计图、广告实景效果图、建筑外立面广告设置效果图、夜间广告亮化效果图；

（六）设置公益类广告，内容由县文明办等相关部门对公益广告设置内容提出指导意见，设置单位进行日常维护；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以金属结构为主体的户外广告设施或大型显示屏等，许可期满申请延续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户外广告，如占用道路桥梁、绿地、水域等公共空间或者造成主要交通干道建筑外立面、风格、色彩改变的，设置申请人或广告经营者申请设置户外广告时，还需提供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乡镇集镇及公路、铁路沿线设置户外广告，如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空间管制的，设置申请人或广告经营者申请设置户外广告时，还需提供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受理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设置规划并达到城市容貌标准的，依照法定程序出具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文件；不予审批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根据泾县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设置大型商业户外广告，或者利用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和行政事业单位建筑物等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外广告，实行政府所有、部门管理、有偿使用，应通过公开招标或拍卖的方式进行出让。出让所得上缴财政，专项用于户外广告管理所需经费。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招拍挂；乡镇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拍挂；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招拍挂。

第十九条 利用经业权人同意的载体或场地（非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外广告，以招标或拍卖等方式出让的，收入总额扣除组织招标或拍卖、银行代收等费用后，适当补偿给业权人，或由竞得人自行与业权人协商签订载体或场地使用协议。

第二十条 由政府投入建设的大型公益广告和通过招拍挂程序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力保障，确保按照户外广告规划要求顺利设置到位。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广告的选址定位；国土部门负责收储征用土地；住建部门负责办理规划审批。

第四章 户外广告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属乡镇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利用城区公共场地举办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开业庆典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应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后予以审批。在乡镇、县

经济开发区举办上述活动，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审核、把关。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活动结束后之日自行拆除。

第二十三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在城区范围内合理设置公共广告宣传栏，单位、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张贴各类广告，应当在指定的公共广告宣传栏内张贴。

禁止在指定公共广告宣传栏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电杆、灯杆、信箱、垃圾箱、护栏、门头标牌以及公共场所、街道等张贴、悬挂或乱涂乱画广告。

禁止在城区范围内设置过街横幅和跨街彩虹门。遇政府重大活动确需设置的，应按本规定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禁止在公共场所散发印刷品广告。

禁止利用车辆等工具（公共交通工具除外）进行流动宣传促销。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批准期限由审批部门确定，期限不超过1年。期满需继续设置的，设置者应于期满前30日内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设置。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未取得延期设置批准的，设置者应于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15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及其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五条 通过公开招标或拍卖的方式取得的户外广告经营权期限一般为3至5年，规划为大型LED显示屏等投资较大的户外广告，可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经

营权到期后，户外广告设施及经营权全部归政府所有，由原招拍挂部门对户外广告经营权再次组织公开招标或拍卖。

第二十六条 设置申请人应当在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后 60 日内完成户外广告的设置；广告经营权竞得人在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后 90 日内完成户外广告的设置，逾期未设置的，视为自动放弃设置权。凡户外广告位空置超过 15 日的，空置广告位必须以公益性内容补充画面。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在设置适用期限内的设置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因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变更的，设置单位或个人应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应当按批准的设置期限设置，保持整洁、完好，及时维护、更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遇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住宅小区内部的户外广告由物业公司、社区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商业综合体内部的户外广告由经营者、开发商或者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拆除，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按照《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

第四十三条、《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监管部门责令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及时整修、加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户外广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拆除、改造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按照《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按照《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拒绝、阻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泾县招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县招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2月26日

泾县招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招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活动，提高交易工作效率，节约交易成本，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第16号令）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小型项目）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不含）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服务项目。

第三条 小型项目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小型项目交易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将应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形式规避公开交易；

（二）将一个项目拆分若干标段，擅自改变交易方式或未履行交易程序直接私自发包给施工企业或个人；

（三）先施工、后交易发包，或非法组织虚假交易发包。

第五条 县公管局负责小型项目交易的综合协调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管理小型企业库。

县住建、交运、水利、文旅、农业农村、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公管局组建、管理小型项目企业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型项目交易公告及交易文件的审查、现场监管、交易投诉处理、标后监管，指导其他小型项目的交易管理。

项目批准或核准机关应当对小型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情况进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小型项目交易管理、标后履约管理和履约评价反馈。

第二章 小型企业库设立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项目企业库是指通过公开征集或招标建立，供小型项目建设单位选择使用的施工企业库、工程相关服务企业库。

第七条 在征求相关建设单位建库需求、建库条件等意见基础上，县公管局会同县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公开征集建立小型项目施工企业库，施工企业库服务期为二年，原则上每半年补充征集一次。

第八条 未建符合要求企业库的小型项目交易，可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邀请本县不少于4家（不足的可在县外补充）具有相应资格、信用良好、承担相应施工或服务能力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县公管局备案后组织交易。

第三章 非平台小型项目交易

第九条 各乡镇、县直单位应成立小型工程项目交易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含村）、本部门小型工程项目交易的统一管理、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交易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条 非平台小型项目是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施工项目、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依规不需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发包方式，按规定程序择优选择施工或服务企业。

第十一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施工项目、5 万元（不含）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的服务项目，经建设单位相关会议集体研究（村级项目按规定需提交其他相关会议通过，报乡镇领导小组备案审核），可通过议标方式直接确定承包人或参照第十二条方式进行发包。

第十二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的施工项目，5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的服务项目，采取邀请发包、公开发包方式进行交易，可采用随机抽取法、合理低价法、一次接近平均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等办法确定承包人。

（一）随机抽取法。集体研究确定中标价并在交易文件中明确，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为有效标，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顺序编号，摇号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二）合理低价法。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合理投标底价（开标前密封）和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投标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两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的，摇号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三）一次接近平均法。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为有效标，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中标参考价（中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最接近中标参考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接近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接近值以绝对值计，绝对值相同的，以负接近值的排序优先），或最低接近中标参考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接近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同中标参考价接近值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摇号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四）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为有效标，其中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摇号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五）其他适合办法。

第十三条 小型项目投标企业应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工艺简单、无专业资质要求的 10 万元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如以具有相

应经营范围个体工商户作为承包人的，应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同意，村级项目需乡镇领导小组同意。

第十四条 非平台小型项目交易程序。

（一）项目前期准备。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需履行小型工程项目交易前相关审批手续，包括项目批准文件（会议纪要）、项目开工相关文件、设计文件、资金证明等。

（二）确定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不得虚设项目、子项和工程量，不得错算漏算。

（三）编制审核交易文件。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性质，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交易文件，并经过建设单位相关会议集体研究。交易文件一般包括：交易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交易控制价；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等。

（四）发布交易公告。各乡镇、县直单位应统一项目交易编号，通过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形式公开发布交易公告。

（五）接受投标企业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投标邀请书和交易文件，交易公告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至之日止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六）组织开标评标。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开评标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代理机构主持，同时邀请有关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七) 发放中标通知书。开评标当日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即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 签订合同。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规范工程项目变更行为，工程变更按照《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及时督促施工企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时需提供以下相应资料：中标通知书或集体研究会议记录（领导小组备案审核）书面材料；合同文本；变更签证资料（如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结论；正式税务发票；其他相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各乡镇、县直单位应加强小型工程项目交易和建设全过程档案资料管理，确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实行一项目一档案，需真实有效、齐全完备，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乡镇、县直单位每季度末月 28 日前向县行业主管部门、县公管局汇总报送本乡镇、本部门小型工程项目交易发包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工期、项目中标人、合同金额、竣工验收等情况。

第四章 平台小型项目交易

第二十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施工项目、10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按程序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控制价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确定中标价，各类项目下浮比例分别为：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施工项目,房建、市政、装饰、公路、水利、古建筑、文物类项目下浮不低于 3%；亮化、园林绿化类及其他项目下浮不低于 5%；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施工项目,房建、市政、装饰、公路、水利、古建筑、文物类项目下浮不低于 6%；亮化、园林绿化类及其他项目下浮不低于 8%；

（三）相关工程服务项目下浮不低于 10%。

在相应小型企业库内摇号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资格审查及技术标资料，开标会现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按照有效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编号；建设单位代表公开摇号确定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代表在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摇号随机抽取，确定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人民币的施工项目，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相应小

型施工企业库中进行库内公开发包，通过合理低价评审、综合评审等办法，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最高限价不得高于控制价的 94%，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第二十二条 对技术复杂等特殊小型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报县公管局备案后，可在企业库中定向邀请发包。

对防洪抢险、应急民生等特殊小型项目，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可由建设单位在小型企业库内择优确定施工或服务企业。

第二十三条 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型项目交易程序。

（一）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需履行小型工程项目交易前相关审批手续，包括项目批准文件（会议纪要）、项目开工相关文件、设计文件、资金证明等情况。

（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县招标代理机构名录中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三）编制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并经审核、备案。

（四）发布公告和报名。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后，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交易公告，库内摇号发包、库内公开发包的交易公告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交易文件递交截至之日止分别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7 日。

（五）库内企业或受邀企业，根据交易公告及交易文件相关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六）代理机构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办法组织交易，库内企业须委派代表参加。非摇号交易发包项目的评审小组，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原则上由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从省级专家库泾县区域或宣城区域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不足的可以放宽至其他区域。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高的，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由建设单位提出建议名单，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作为评审小组成员。

（七）发放中标通知书。开评标当日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即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有关事项。

第五章 小型企业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小型项目企业库实行履约评价反馈制度。

（一）建设单位应履行小型项目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泾县政府投资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管理，督促按签订的合同履行，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项目承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结束后5日内填写《小型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分别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公管局。

(二) 建设单位对承接项目企业履约评价中出现“差”评且事实清楚的，县公管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约谈该企业法人，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小型项目企业库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库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适用于《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按规定程序予以认定，在一定期限内暂停企业库成员资格。

(一) 被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本数）至 15 分（不含本数）的，暂停 3 个月；

(二) 被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本数）至 20 分（不含本数）的，暂停 6 个月；

(三) 被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及以上，暂停 12 个月。

第二十六条 凡库内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清退出库并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一) 建设单位对库内企业履约评价中出现三次及以上“差”评的；

(二) 承接工程项目后转包、非法分包的；

(三) 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如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的；

(四) 资质被吊销的；

(五)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标后履约监督责任，采取季度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检查，按《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泾县政府投资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每季度末月 28 日前向县公管委书面报告标后履约监督工作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公管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县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泾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泾政秘〔2017〕27号）第十二条有关限额标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原《泾县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泾政〔2018〕5号）同时废止。

泾县 2019 年 1-6 月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贯彻落实省市工作要求，经济发展基本平稳，呈现逐步向好态势。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3.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7.2%，高于一季度 1.1 个百分点，处全市第 5 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5.3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24.5 亿元，增长 7.8%，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 8.0%；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23.7 亿元，增长 8.0%。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上半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一季度完成情况		上半年完成情况	
			增幅（%）	增幅位次	增幅（%）	增幅位次
市对县季 度考 核指 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6.1	5	7.2	5
	2	财政收入	5.1	7	8.9	4
	3	固定资产投资	-2.3	7	11.9	6
	4	技术改造投资	265.5	1	39.4	2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8	8	8.2	8
	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23.7	2	7.6	8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0.7	2	5.5	7
	8	建筑业增加值	10.9	6	15.3	1
	9	服务业增加值	5.7	3	8	2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	6	10	6
	1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6	6	9.7	5
	1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5	7	8.9	6
	13	进出口总额	19.7	5	-1.5	5

14	PM2.5 平均浓度	41.8 微克/立方米	3	31.5 微克/立方米	3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47.5	4	57.9	2
16	民间投资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	18.1	1	6.9	4
17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8.3	4	11.2	4

二、主要特点

（一）夏熟作物丰产丰收，畜牧业产量有升有降

上半年我县夏粮实现丰产丰收，夏粮种植面积 975 公顷，同比增长 0.3%，夏粮总产量 6519 吨，同比增长 0.5%。

蔬菜生产呈现“面积略减、单产增加、总产增长”的良好态势，二季度蔬菜种植面积 1540 公顷，同比下降 0.1%，蔬菜总产量 28840 吨，同比增长 0.1%，蔬菜亩产较去年增长 0.2%。

上半年我县生猪出栏 6.3 万头，比去年同期减少 1.6 万头，下降 20%；猪肉产量 5383 吨，减少 965 吨，下降 15%。

家禽出栏 606 万只，比去年同期增加 9.8 万只，增长 1.7%；禽肉产量 7262 吨，增加 118 吨，增长 1.7%；禽蛋产量 1939 吨，增加 189 吨，增长 10.8%。6 月底全县家禽存栏 232 万只，同比增加 6400 只，增长 0.3%。

（二）工业生产增速加快，主要行业稳步增长

上半年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2%，分别高于 1-4 月份和 1-5 月份 4.1 和 1.2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10.5%；股份制企业增长 8.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7.1%。分行业看，我县 2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 13 个增加值增

长，其中 10 个行业增速超过 1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四个行业分别增长 52.1%、39.1%、26.5%和 21.7%。主要工业产品中，电动机、泵、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分别增长 12.8%、19.1%和 27.5%。

1-5 月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 亿元，同比增长 3.5%。

（三）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下滑

上半年我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9%，高于上月 9.9 个百分点，分别高于全省、全市 3.4 和 0.3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2.6%；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39.4%；房地产投资 8.3 亿元，同比增长 4.6%。

从在建项目数量看，全县在统投资项目 93 个，其中：5000 万元以上项目 37 个，5000 万元以下项目 39 个，房地产项目 17 个。从新开工项目情况看，新开工项目 16 个，其中：5000 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5 个，5000 万元以下新开工项目 10 个，房地产新开工项目 1 个，计划总投资合计 17.3 亿元。从项目完成投资情况看，5000 万元以下项目同比下降 66%，5000 万元以上项目同比增长 49.2%。

上半年，我县房地产销售面积 7.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0.5%，较上月降幅扩大 2.4 个百分点。

（四）市场销售基本稳定，进出口同比回落

上半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0%，分别高于一季度和上年同期 1 和 2.3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55.1 亿元，增长 12.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市场完成消费品零售总额 17.2 亿元，同比增长 10.1%，较一季度和上年同期分别提升 2 和 1.9 个百分点；乡村市场完成消费品零售总额 7.3 亿元，同比增长 9.6%，较上年同期提升 3.2 个百分点。城镇增速快于乡村 0.5 个百分点。按消费形态分，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4.5%；零售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3.6%；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18.8%；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16.0%。

上半年，进出口总额 2261 万美元，下降 1.5%。其中出口 2252 万美元，下降 1.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581 万美元，下降 89.6%。

（五）财政收入增速稳定，金融市场运行平稳

上半年，全县实现财政收入 13.7 亿元，增长 8.9%。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9.7 亿元，增长 10.3%。税收收入 8.7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63.7%。财政支出 24.7 亿元，增长 17.2%。

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00.5 亿元，增长 12.2%；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00.1 亿元，增长 9.1%。

（六）产业转型稳步推进，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上半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4.2%，比上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增加值增长 8.0%，高于 GDP 增速 0.8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 46.9%，拉动 GDP 增长 3.4 个百分点。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64 元，增长 10.2%，增速高于 GDP 增速 3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46

元，增长 9.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407 元，增长 8.9%。